國立臺灣大學__年度_____(一級單位)薦送職員進修人才培育計畫書

計畫宗旨	
計畫說明 內容請儘可能包括下列各要點： 1. 計畫期程（短期、中期、長期） 2. 單位目前或未來預定發展之工作計畫內容 3. 該工作計畫進行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困難 4. 單位培育之人才在工作計畫中之任務 5. 被薦送人員之進修，與未來本身業務之關係及對單位之貢獻 （如篇幅不敷使用，請另紙繕附）	
薦送進修人員基本資格條件 （如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工作績效、發展潛能、語文能力等）	
薦送進修學校及系所	
薦送名額	☐ 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者_____ ☐ 公餘時間參加者_____
預定進修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　出　時　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各一級單位每年薦送進修人數限制：

1. **經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者，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**
2. **經薦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者，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員額之二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**

二、培育計畫書請統一於**每年六月底提出**，送人事室彙整提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後依行政程序核定。

填 表 人：　　一級單位主管核章：

聯絡電話：